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停字第41號

聲　請　人　程菁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訴訟代理人　李世其
　　盧芊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過：

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前以與其配偶即臺灣地區人民陳志平（下稱陳君）團聚為由，向相對人所屬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申請來臺團聚，經移民署於民國114年12月7日核發第000000000000號入出境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許可停留期限為自入境翌日起1個月。聲請人及陳君於115年4月4日聲請人入境時接受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下稱國境事務大隊）面談，復經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新北市專勤隊）於同年月16日實地查察，聲請人及陳君於同年月23日接受新北市專勤隊面談，經相對人以聲請人說詞有重大瑕疵及無積極事證足認婚姻為真實為由，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第4款及第15條規定，以同年月30日內授移北新勤字第1150912304號處分書（下稱115年4月30日處分）廢止聲請人團聚許可及註銷系爭許可證，並令聲請人應自廢止之日起10日內離境（限期離境部分，下稱原處分）。聲請人認原處分有停止執行之事由，遂於115年5月13日（本院收文日）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陳君為真實婚姻並於114年7月7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登記結婚。相對人所屬官員於115年4月4日及同年月23日面談時，採用有罪推定之敵對態度，嚴重侵害聲請人及陳君之人性尊嚴，為此聲請人受有重大精神創傷，經醫院確診重度憂鬱症而具自傷與生命危機等語。並聲明：原處分（即相對人限令聲請人於115年5月14日前自行返回大陸地區之處分）於訴願及行政訴訟終結前，應停止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亦即尋求權利保護者，得以經由向法院請求裁判的方式，以實現其法律所保護之利益。此乃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主要在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是如請求人之請求於法律上並無實益時，其訴即無值得保護之利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17條規定：「（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第9項）前條及第1項至第5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十二、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第14條第5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

消失之日起10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第25條規定：「（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1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5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第2項）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或依第4條第2項規定申請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6個月。」

㈢、查聲請人申請來臺團聚，前經移民署准許並於114年12月7日核發系爭許可證。聲請人及陳君於115年4月4日聲請人入境時接受國境事務大隊面談，新北市專勤隊於同年月16日實地查察，聲請人及陳君於同年月23日接受新北市專勤隊面談，相對人以聲請人說詞有重大瑕疵及無積極事證足認婚姻為真實為由，以115年4月30日處分廢止聲請人團聚許可、註銷系爭許可證及令聲請人限期離境（即原處分）。聲請人雖就原處分聲請本件停止執行，惟系爭許可證之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1個月內有效（見原處分可閱覽卷第14、24頁、本院卷第35頁），是聲請人於115年4月4日入境，其於115年5月5日入境已逾1個月，本即無從繼續在臺灣地區停留。故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日後提起行政訴訟，縱獲勝訴判決，惟因系爭許可證之許可停留期限已屆至，已無法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其就原處分聲請停止執行，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不應准許。

㈣、綜上，本件聲請人原處分停止執行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季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怡雯